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 省籍政治与公娼政治： 回应石之瑜教授

卡维波

石之瑜教授在一篇文章中把公娼政治连结到省籍问题上（石之瑜〈女性也要讲理由：对省籍政治与公娼政治的省思〉，1999 性别与两性研讨会，高雄医学院两性研究中心等主办，1999/5/19-21）。

石之瑜的主要论点之一是：「外省籍的女性主义者较可能表达对公娼同情的立场，因为她们对陈水扁没有亲近感，故不会站在他的位置了解他的处境，顺应他的个性，并帮助他解决危机，那把他定位在压迫者也就没有情感上的障碍。」石之瑜认为外省籍女性主义者这种情感与立场恰恰与本省籍女性主义者成对比，他说：「女性主义原本最能对公娼处境加以体会的立场，竟已无关紧要。面对市府强力反对公娼（尤其是中年公娼）的手法，一位女性主义者必须相当支持陈水扁，才有可能找到理由容忍。于是可以假设，本省籍的女性主义者比较可能反对给予公娼两年缓冲」。

为了支持上述论点，石之瑜还假设了两点：（一）情感才是影响辩论立场的因素，辩论时所举出的知识理由只是合理化自己在情感和态度上的倾向；而（二）省籍则是一种强有力的情感因素。

我认为石之瑜的分析有几个盲点，第一，他忽略了「性」(sexuality)更是一种强有力的情感因素，其情感影响不但是心理的、而且是身体的。早在公娼论战之前（甚至之后），女性主义者已经因为「性」而壁垒分明地火辣辩论，故而对于女性主义者在公娼事件上的分歧，「性」似乎是个比「省籍」更让人信服的情感因素。就我个人的观察而言，对于某类性处境的人来说，性认同的重要超过一切，性立场的合作可以毫无困难地跨越省籍、国家认同等因素。

第二，石之瑜的分析只集中在「女性主义者」，而没有论及支持公娼的工运人士、民进党支持者、本省人…等，也没有论及反对公娼的人中包括了外省籍、反对民进党的人士…等。显然我们不能只从省籍、政党——也必须从阶级、性别、性等范畴去考量影响人们情感结构的因素。石之瑜必须解释：为什么省籍因素只影响了参与公娼事件的女性主义者，而没有明显地影响其他参与者？

第三，石之瑜认为「支持公娼的妇运领导人的〔外〕省籍构成比例」有某种显着性，他可能也认为：反对公娼缓冲的妇运领导人多数是本省籍。姑且不问这些印象正确与否，这个只注重「领导人」的分析很容易忽略「领导人较可能和政治资源连结」的事实，亦即，许多反对公娼缓冲的妇运领导人其实原本就已经和陈水扁有密切的或至少连带的关系，故而其立场有着政治资源的现实。反过来说，支持公娼的妇运者和陈水扁没有利害与共，所以没有顾忌。当然，或许「省籍」决定了妇运者和陈水扁政治资源的连结，亦即，本省籍妇运者比较有人际管道「入幕」（这也是有待求证的假设）；但是这就不是石之瑜的原始论证了——他的原始论证将省籍（而非政治利害）当作直接的情感动因。此外在我看来，石之瑜所讲的「省籍影响妇运的公娼立场」论点，应当诉诸「妇运群众」（而非所谓的「领导人」）的公娼立场与省籍之间的关系，才更能证明省籍因素的重要性，才能证明省籍超越性别 / 阶级 / 性之分野。

石之瑜或许辩解说：他不否认性别 / 阶级 / 性等对情感结构的影响，但是省籍也确实有影响力。可是这个辩解仍然不能说明「为什么参

与公娼事件的其他社会菁英没有特殊的省籍构成比例」，而只有「妇运领导人」受到较多的省籍影响，以致于在省籍构成比例上有显著性？更何况，即使妇运立场真的有显著的省籍差异，那也未必就是「省籍」所直接作用的结果，而还可能其他的解释：例如，这可能是石之瑜的选择性分类所造成的：亦即，如果我们观察支持公娼阵营（或反对公娼阵营）里的所有人，我们可能看不出显著的省籍因素，但是如果我特别关怀「省籍」因素，那么我就可能在两个阵营里找到某类人有显著省籍差异——特别是当这类人的人数较少时，偶然因素就可能起作用。例如，两个阵营里的律师、马克思主义者、或秃头者等等分类就可能产生偶然的省籍显著性（或性别显著性）。

我花了这么多篇幅批评石之瑜，并非我对「省籍」有某种心理纠葛或否认的机制，而是因为石之瑜的分析有某种代表性，它凸显了某些知识份子对于「性」的漠视。（我不否认我对于「性」的高度关怀，但这正使我看到了石之瑜的盲点）。虽然「性」不会是所有公娼事件参与者都关怀的因素（例如公娼本身关怀自己的生存，工运人士关怀性工作权等等），而且关怀程度也有别，但是至少在表面上，公娼争议所代表的是「性」和「卖淫（性工作）」立场的分野；故而任何人在断言「省籍」因素的情感决定性力量时，也应该解释为什么「性」不是真的显著因素。毕竟，公娼争议的敌对阵营彼此辩论的内容不是「省籍」、不是「国家认同」，而是「性工作权」与「性」！可是石之瑜轻易地将女性主义者的「性工作」辩论归诸于「合理化」，说它只是深层省籍因素的表面说词，这就是忽略「性」可能引发的强大情感作用，漠视「性」本身就是凝聚热烈情感的政治议题。这种忽略漠视，对于热情参与性工作政治的人而言，十分伤感情（这有点像把环保人士之辩论化约为「别有政党政治用心之辩论」一样伤感情）。也许正是我的「（伤）感情」让我写了这篇文章吧！

石之瑜认为情感是决定公共论述立场主张的真正力量，而省籍或族群的处境与认同在公娼辩论中起了决定性力量。但是情感难道和我们其

他的（省籍族群以外的）社会处境与认同没有关连吗？很明显的，我们的阶级处境与阶级认同、性别处境与性别认同，都可能会影响我们的公共论述。既然如此，那么我们的性处境与性认同也应该会影响我们的公共论述。但是人们的社会处境与认同是有差异的，例如异性恋者的处境与认同就和同性恋者不同，可能不会像后者那样产生强烈的、能决定公共论述立场的情感力量（很多异性恋或性优势者根本没有察觉性歧视所带来的痛苦，也无法领会性压迫，所以不会像同性恋或滥交者等对「性」有较强大的情感。对政治化了的(politicized)性弱势者来说，台湾与其说是个省籍统独斗争的社会，不如说是性斗争、性压迫的社会）。

社会处境与认同既然有很大的差异，那么迳自假设所有的人都受到同一情感因素（例如省籍族群）相同程度的影响就是太自我中心的沙文主义了。我们只能说：人们的公共论述会受到其各自社会处境与认同所产生的情感的影响，影响的程度也各有不同。例如「觉悟高的女权主义者」和「男性气概备受女性威胁的男人」由于其特殊的性别认同，在公共论述上会比其他男女受到较多的性别情感因素的左右（至于这些性别认同程度高的人是否也同时受到像阶级、族群、性等因素的影响，则可能因各人的社会处境与运动发展而异\*）。

石之瑜的论文也是公共论述，他也自然有其社会处境与认同情感因素。他的文章明显关心（公娼辩论中较不明显的）省籍问题，但是却忽视公娼辩论中最明显的「性」，这是出自什么样的社会处境与认同情感呢？

总之，许多知识份子认为省籍、国家认同、阶级等等是彻底左右人们情感、决定人们利益资源分配的重大政治议题，但却从不觉悟「性别」也是如此，「性」更是如此。所以过去会思考阶级解放、民族解放、性别解放的人，从今起也应该好好开始思考性解放了。

---

\* 这个问题涉及了人的「主要认同」如何被建构等复杂问题，我曾在《台湾的新反对运动》一书中（机器战警编，唐山出版社，1991）初步地提出过一些不成熟的想法（特别是〈认同与场所〉一文，页 502-528）。基本上这本书提出像「机器战警」这样的生化电子合成人(cyborg)所具备的认同特色作为社会运动典范主体的想法。